

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ZJRFCG202401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象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温馨提醒

- 1、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报价现场解密响应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RFCG202401

项目名称：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122 万元

最高限价：121.8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22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子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标前准备: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 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 进行报价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报价承诺; 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响应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3)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①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拟在2024年5月28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丹西街道丹阳路59号3楼），收件人：俞琼，联系方式：0574-65763588、1866783992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973214314@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②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二）[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象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河东路879号

传真：0574-59129337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翠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29337

质疑联系人：邵文翰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129337

代理机构：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阳路59号3楼

传真：0574-65763588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琼 蔡萍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763588；18667839927

质疑联系人：沈阳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63588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林胜光

联系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ZJRFCG202401 项目名称：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2	采购人名称：象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河东路 879 号 传 真：0574-59129337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翠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29337
3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签订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 30 天后，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款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结清余款。
5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项目采购”模块进入政采云系统“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上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7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响应文件接收单位：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30分。 递交地址：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二）（象山港路300号） 递交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9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二）（象山港路300号）
10	电子备份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储存。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标书费人民币0元
13	本次采购合同预算金额为：122万元； 最高限价：121.8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费、设施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设计费、施工场地建设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3、本项目包含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协调事项，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5	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90天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项目招标代理费 165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18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采用邮寄方式或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二、投标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象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 1.1 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 1.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方应按“第一章 采购公告”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如在开标截止前未提供的，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开标前以转账方式汇入采购人账户，携带银行回单到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象山县丹西街道丹阳路 59 号 3 楼）开具收据，以收据为准。

1.3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经济合同后，并把合同原件交于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无息退还。

1.4 落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的，无息退还。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一）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 U 盘或光盘

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3)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5、响应文件的效力

(1)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封面；

A、资格审查部分：

(2) 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B、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商务（服务）响应一览表

(5) 企业业绩表；

(6) 评分标准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7)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1 份。

(2) 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1 份。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十、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按照本章第十条第 1 款要求。

2、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按照本章第十条第 1 款要求。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标记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及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于开标地点接受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四、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不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

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时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6、合同原件提交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具体按象山县财政局文件规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

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采购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6、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1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次采购不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

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4) 投标人上传政采云平台的 pdf 版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列在前。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	1、资格声明函；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2	特定资质	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得为联合体。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投标截止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 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七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按标书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按标书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2条的要求
4	其他	不允许出现报价或单价
		不允许出现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第3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三）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表（80分）

项 目 \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 商务 分 80 分	施工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8分）： 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 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5.9-4 分， 施工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9-1 分； 缺项为 0 分。	8
	进度安排（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维护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8分）： 进度安排合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 进度安排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 5.9-4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3.9-1 分；缺项为 0 分。	8
	安全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7分）： 措施安排合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5 分， 措施安排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 4.9-3 分， 措施安排不合理的，得 2.9-1 分；缺项为 0 分。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7分）： 措施安排合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7-5 分，措施安排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 4.9-3 分，措施安排不合理的，得 2.9-1 分；缺项为 0 分。	7
	售后服务（7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7分）： 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方案内容完整，承诺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 4.9-3 分，方案内容欠完整，承诺欠合理的，得 2.9-1 分；缺项为 0 分。	7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7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5 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 4.9-3 分，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2.9-1 分；缺项为 0 分。	7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建议及承诺合理可行，符合要求的，得 5-3 分，建议及承诺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 2.9-2 分，建议及承诺不合理的，得 1.9-1 分；缺项为 0 分。	5
	技术保障（6分）	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 2 分；具有安全生产项目负责人 B 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不重复得分。	3
		（1）项目团队中配置有安全员且具有专职安全员考核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任	1

		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器械配备（11分）	（1）供应商自有与本项目相适用的重、中、轻型专项作业的车辆（高空作业、起吊安装等）每辆得1分，租赁得0.5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自有与本项目相适用的施工运输车辆的每辆得1分，租赁得0.5分，最高得3分； （3）供应商自有热熔划线设备的得2分，租赁得1分； （4）供应商自有专项作业护栏打拔桩一体机的得2分，租赁得1分； （5）供应商自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的得2分，租赁得1分； 本项满分1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车辆行驶证名称所有者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如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盖章。	11
	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实施过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同类综合性交通设施项目【必须含标志（含标志杆）、标线】成功案例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用户满意意见的复印件、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履约能力（4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自主创新（3分）	供应商取得与交安设施产品相关的关键技术、环节有创新性、先进性，并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商务需求响应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需求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响应的得5分，若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条扣1分，5分扣完为止。	5
--	--------------	---	---

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评委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所有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四）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四）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五）按货物（服务）的清单分项报价并合计总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六）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报价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的货物（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提供“报价一览表”
2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报价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本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五）报价评分表

供应商	
分值	

价 格 分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 1、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20 分）		

六、投标的澄清

1、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审结果确认单交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中标通知

1、中标公告质疑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中标通知书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象山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客货运量迅速增长，路网结构不断变化完善。为了进一步引导交通出行，提高和完善现有路网的综合功能，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本次设计对象山县国省道标志标线进行增设和维护，进一步提高象山县公路路网的服务水平。

二、采购内容：

1、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的增设与维护：包括老盛宁线 K77+000-K81+000（沥青路面）、史家山隧道、郭家山隧道、彭姥岭隧道出口 K1+600-K1+800、彭姥岭隧道出口 K1+800-K5+300（老象西线）。

2、象山县国省道公路部分路段路面标线的补划。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志牌的新设或更换			
1.1	更换 d100cm 版面	处	52	
1.2	全套拆除	处	2	
1.3	更换△110cm 版面	处	22	
1.4	更换 60*80cm 标志杆件	处	120	
1.5	移位新建 250*150cm 标志牌	处	1	
1.6	护栏端头反光膜	m ²	672	
1.7	拆除电子人行横道标志	处	1	
1.8	原标志拆除，选位新建	处	1	
1.9	更新版面并重新排序	处	1	

1.10	单立杆调整版面	处	20	
1.11	△900 版面更换更新	块	15	
1.12	新增分道标志	处	2	
1.13	拆除新建限高门架	处	1	
2	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的更换、维修			
2.1	增设弹性护栏	m	200	
2.2	现状护栏更换为 Gr-A-4E	m	500	
3	整段路面标线的划设			
3.1	热熔标线	m ²	3242	
4	其他设施			
4.1	大角度轮廓标	个	920	
4.2	双面反光道钉	个	700	
4.3	附着式轮廓灯	个	500	
4.4	弹性道口柱	根	706	

备注：

1、图纸另附

2、本次采购的数量为暂定量，数量按实结算。

3、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单价和总价。

四、施工和材料要求

1、标志结构

交通标志的支柱应根据 GB5768-2022 标准的规定预制和安装。

钢管支柱应为整根，不允许焊接而成。所有钢管支柱及其连接构件应根据图纸规定进行热浸镀锌。支柱或其它钢构件制作时的钻孔、焊接等应在热浸镀锌之前完成。每个标志的位置、桩号及其与路面边缘偏距由现场确定，应以取得图示的垂直净空为目的来确定每根立柱的正确长度。钢管支柱的顶部应加盖紧密吻合的防雨帽，或采用加帽牢处理，以防水气的侵入，支柱在移动或安装时，如发生变形、损坏或其它缺陷时，不得使用。

标志结构立柱、横梁及其他外露钢构件防腐均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交通标志的所有钢构件均应按国家标准 GB/T 18226—2000《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进行热浸镀锌防腐。具体要求为：立柱、横梁、加劲肋、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等钢构件均为 600g/m²，螺栓及标志基础的地脚螺栓、螺母、垫片等紧固件为 350g/m²；所用锌锭为 0 号锌或 1 号锌。

钢管之间的焊接为相贯焊，焊前应开相应坡口；底座法兰与地脚螺栓为点焊；肋板处为双面焊，其余为角焊，焊缝宽度为 5~7mm。

表 1 钢构件镀锌要求

钢构件类型		平均锌层质量 (g/m ²)	
		I	II
钢板厚度 mm	≥3- <6	600	
	≥1.5- <3	500	
	<1.5	395	
紧固件, 连接件		350	
钢筋直径 mm	$>1.8-2.2$	105	230
	$>2.2-2.5$	110	240
	$>2.5-3.0$	120	250
	$>3.0-3.2$	125	260
	$>3.2-4.0$	135	270
	$>4.0-7.5$	135	290
	$>7.5-10.0$	-	300

交通标志基础施工位置参阅工程量明细表及相应设计图，基顶标高与相应位置的侧石或路肩齐平。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应挖至图纸规定的深度和大小，基底应平整、夯实；基础采用 C25 砼现浇。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填至与基坑四周地面或坡面齐平。回填土必须采用能充分压实的材料，不得用草皮、垃圾和有机土等回填。

2、标志板

标志板的形状、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

标志板的裁剪、切割、卷边应保证边缘光洁、方正，并按 GB5768-2022 和图纸所

示要求进行加固。铝板正面应经过清洁、脱脂及防腐处理，表面光滑平整，背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喷涂不反光的银灰色油漆。所有加固螺栓、连接螺栓及其配件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破坏标志板正面的图案和文字。表面不应产生任何隆起或损坏。标志板面颜色、图案、文字应符合图纸和 GB5768-2022 规范要求。标志板面不得有大于 1mm^2 的气泡，且任何 $10\text{mm}\times 10\text{mm}$ 的范围内不允许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气泡。

3、反光膜

标志反光膜应符合 GB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V 类要求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采用全棱镜结构，不含金属镀层；
- 2) 反光膜必须具备连续五年以上的由具有专项资质并有 CNAS 授权的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查报告包括光度性能、色度性能、附着性能等十一项技术指标并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中 V 类的技术要求；
- 3) 中标人须提供反光膜的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加速老化 1800 小时的耐候性检查报告；同时应提供国外实际三年户外老化测试的检测报告；
- 4) 提供反光膜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授权证书和质保合同说明书；
- 5) 本项目需采用同一品牌反光膜，包括不同颜色的反光膜都应使用同一品牌。反光膜表面应具有品牌名称，产品型号及生产批号；
- 6) 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应提供改反光膜八年或以上国内实际工程应用案例；
- 7) 验收环节反光膜厂家需提供质保书和长期保用合同，并且这些质保文件应能在反光膜制造商的官方网站上得到查证与对应，质量保修期内因反光膜质量问题导致褪色、脱胶、起皱、发霉等不良现象反光膜制造商应予更换，在质量保修期（十二年）内至少保持 70% 的初始反光亮度。

4、标线

国省道一般路段标线采用热熔反光标线。标线类型的颜色和宽度均参照老路现有的标线。

热熔反光标线干膜厚度 $\geq 2\text{mm}$ ，双组份甩涂型标线厚度不低于 2mm 。已经成型标线厚度采用《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附录 A 方法进行测量，也可使用符合要去的数显卡尺或者涂层测厚仪进行测量。

标线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并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中的其它规定。

表 1 热熔型涂料技术要求

种 类 项 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振动）
密度（g/cm ³ ）		1.8-2.3	
软化点（℃）		90-125	≥100
涂膜外观		干燥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3	
色度性能	白色	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中 6.3.9 条规定的方法测试，涂膜颜色色品坐标和发射比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中表 6 和图 1 规定的范围	
	黄色		
抗压强度（Mpa）		≥12	23℃±1℃时，≥12 50℃±1℃时，≥2
耐磨性（200 转/1000g 后减重 mg）		≤80（JM-100 橡胶砂轮）	—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和溶液中 24h 应无异常现象	
玻璃珠含量（%）		≥25	
流动度（mm）		35±5	—
正常使用逆射系数 白色 （mcd. 1x-1. m2）		≥80	
正常使用逆射系数 白色 （mcd. 1x-1. m2）		≥50	
初始使用逆射系数 白色 （mcd. 1x-1. m2）		≥150	
初始使用逆射系数 黄色 （mcd. 1x-1. m2）		≥100	

面撒玻璃珠采用 1 号玻璃珠，预混玻璃珠采用 2 号玻璃珠。玻璃珠的粒径及性能应符合下表要求，并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16）中的其它规定。为增加热熔标线的夜间反光性，应预混玻璃珠和面撒玻璃珠，玻璃珠粒度应符合粒度标准。热熔标线涂料预混玻璃珠含量控制在 20%~23%之间。面撒玻璃珠撒布量按 100cm×15cm 的面积撒 20~30g 的玻璃珠控制。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撒布玻璃珠一半埋入涂膜。

表 2 玻璃珠技术要求

种类项目	1 号		2 号	
外观	无色松散球状，清洁无明显杂质			
密度(g/cm ³)(在23℃±2℃的二甲苯中)	2.4-4.3			
料径	粒径S/μm	质量百分比（%）	粒径S/μm	质量百分比（%）

	$S > 850$	0	$S > 600$	0
	$600 < S \leq 850$	15~30	$300 < S \leq 600$	50~90
	$300 < S \leq 600$	30~75	$150 < S \leq 300$	5~50
	$106 < S \leq 300$	10~40	$S \leq 150$	0~5
	$S \leq 106$	0~5		
成圆率	$\geq 80\%$, 其中粒径在 $850 \mu\text{m} \sim 600 \mu\text{m}$ 范围成圆率 $\geq 70\%$			
折射率 (20℃浸渍法)	≥ 1.5			
耐水性	取 10g 样品放于 100ml 蒸馏水中, 于沸腾水浴种加热 1h 后冷却, 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发雾现象。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 0.01M 的盐酸在 10ml 以下			
磁性颗粒含量	$\leq 0.1\%$			

纵向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 应每隔 15m 设置排水缝, 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 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 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5cm。

人行横道线与行车道边缘线间应留出 5cm 的间隙以利于排水及清扫。

标线作业开始前, 应喷涂或涂刷一段标线, 以此检验施工设备和方法是否合适。经批准后, 试验用涂料、施工设备和方法可以用于所有的标线。喷涂或涂刷标线之前应清除道路表面所遗留的旧标线和所有灰尘、污物、松散石及其它废物杂质, 沥青路面标线采用高压水射流清除。进行喷涂时, 路面必须是清洁、干燥的, 并在白天进行作业。气候潮湿, 灰尘过大或温度过时应暂停工作, 在路面干燥、温度大于 13°C 时才能进行。在施工过程中, 应设立警告牌, 防止车辆在未干的涂料驶过。涂料施工用量多少应以产生不薄于 2mm 的非稀化漆的均匀层为度。在行车道上喷涂标线前, 应先按涂料出厂说明书的要求, 在路面上涂刷一层与标线相容的粘结层。

5、突起路标

采用 GB/T24725-2009《突起路标》中 A1 类突起路标, 满足 GB/T24725-2009《突起路标》对 A1 类突起路标的性能要求。

(1) 突起路标的反光片为具有高反射率的微棱镜结构反光片, 在雨夜天气和雾夜天气情况下保持较好的警示效果。突起路标白色反光片发光强度满足表 A 的要求, 突起路标黄色反光片发光强度满足表 B 的要求。

表 A

突起路标的发光强度系数		
观测角	入射角	建议值

0.2°	0°	700
	+20°	350
	-20°	350

表 B

突起路标的发光强度系数		
观测角	入射角	建议值
0.2°	0°	450
	+20°	210
	-20°	210

(2) 突起路标的反光片与基体粘结采用独特的反光单元分离技术，反光片由多个密封反光单元组成，部分反光单元破损，其余密封的反光单元可继续反光；

(3) 突起路标反光片表面采用硬度涂覆工艺处理，具有超强耐磨性能，表面耐刮擦，能够持久保持高亮反光性能；

(4) 反光片与突起路标基体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焊接强度高，反光片不易从基体上脱落；

(5) 突起路标基体设置有手持的凹槽，易于施工，且道钉底面为平整设计，易于粘结。

(6) 突起路标采用配套粘结剂固定，施工中无需打孔、开槽等破坏路基操作。

(7) 突起路标安装需要厂家指导施工，验收环节需提供厂家质保清单和长期保用合同，质保文件应能在道钉制造商的官网上得到查询与对应，质保期内因治理质量问题导致道钉出现破碎、断裂、反光片脱落、基体凹陷、逆反射系数明显降低等不良现象，供应商应予以更换。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为确保标志的视认性，标志的汉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 GB5768-2009 标准的要求，不得采用其他字体。

2、立柱必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80%以上时才能安装。

3、所有外露铁件均应采取防腐处理，并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4、基础部分:地脚栓（螺纹钢）、螺丝螺帽、法兰盘必须进行热镀锌防锈处理。

5、标志结构施工安装时，应保证与现有架空线路的安全作业距离。

6、标志板安装到位后，应进行板面平整度和安装角度的调整。

7、标志标牌安装时，必须将所有直埋式标志的标志杆与抱箍、标志牌紧固螺栓与

抱箍，均应用电焊焊固，并做好防锈处理。

8、路面原标线不清晰而不影响新标线涂刷时，原标线可不清除，而直接涂刷新标线。路面原标线不清晰影响新标线涂刷时，原标线需要进行打磨后涂刷新标线。

9、指路标志版面信息在施工前则须经业主、监理、设计三方审核并同意。

10、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施工方案和实施细则须经业主、监理、设计三方审核并同意。在审核同意后，中标供应商才可施工(如确认标志具体位置，标线具体施划位置等工作)。

六、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 求
1、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 30 天后，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款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结清余款。
4、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售后服务要求	出现故障，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业主的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修复, 更换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单位负责包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1 增设与维护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按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工期及施工地点

- 9.1 工期：
- 9.2 施工地点：

十、付款

10.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 30 天后，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款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结清余款。

十一、税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安全协议

1、乙方应制定生产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作业期间，电源、器材、机械设备等不得随意摆放并有专人看管。

13、必须接受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隐患中选人应立即整改。

15、乙方应负责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出现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7、乙方保证作业安全防护、控制措施到位，工作中确保不损坏设备设施，因乙方作业中未设防护、安全措施未落实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8、乙方必须为所辖人员办理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措施。

19、维护保养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报价文件

封面

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JRFCG202401

子 包： （如有多个子包）

（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1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 投标价含义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栏的含义相同，“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投标函”中“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标志牌的新设或更换					
1.1	更换 d100cm 版面	处	52			
1.2	全套拆除	处	2			
1.3	更换△110cm 版面	处	22			
1.4	更换 60*80cm 标志杆件	处	120			
1.5	移位新建 250*150cm 标志牌	处	1			
1.6	护栏端头反光膜	m ²	672			
1.7	拆除电子人行横道标志	处	1			
1.8	原标志拆除，选位新建	处	1			
1.9	更新版面并重新排序	处	1			
1.10	单立杆调整版面	处	20			
1.11	△900 版面更换更新	块	15			
1.12	新增分道标志	处	2			
1.13	拆除新建限高门架	处	1			
2	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的更换、维修					

2.1	增设弹性护栏	m	200			
2.2	现状护栏更换为 Gr-A-4E	m	500			
3	整段路面标线的划设					
3.1	热熔标线	m ²	3242			
4	其他设施					
4.1	大角度轮廓标	个	920			
4.2	双面反光道钉	个	700			
4.3	附着式轮廓灯	个	500			
4.4	弹性道口柱	根	706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单价已包含施工场地建设费、安全生产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认为应该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二、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2024 年象山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与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JRFCG202401

子 包： （如有多个子包）

（技术商务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 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6、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B、技术商务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2、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份。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自拟

附件四：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illegible]

附件五：

商务（服务）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电话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评分标准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八：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